

東吳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外雙溪校區國際會議廳

主席：潘校長維大

出席：應出席人數 137 位，實際出席人數 107 位，請假 30 位，詳如簽到表。

記錄：秘書室莊琬琳秘書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通過之議案，皆依決議執行。
- 二、「東吳大學組織規程」修訂案，經教育部審核後，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 三、「東吳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修訂案，經付委規章委員會研議後，提本次會議討論。

伍、主席報告

- 一、本學期發生學生在校園內不幸墜樓的事件，一個年輕的生命就此殞落，非常令人痛惜，這期間感謝學務處心諮中心立刻啟動相關輔導機制，同仁們非常辛苦，此外，學校也將在生命教育及對人的尊重方面加強努力；最近總務處在安素堂及第二教研大樓前也做了聖誕佈置，希望能沖淡哀傷的氣氛。
- 二、今年的國際超級馬拉松順利圓滿完成，本次完成了 2 項紀錄，第 1 項是我們晉升為「金牌賽事」，這是 IAU 國際超馬總會所認證，史上第 2 場金牌賽。第 2 項是馬來西亞籍腦性麻痺選手曾志龍先生，不屈不撓堅持完賽，最終完成 75.329 公里，創下腦性麻痺患者新紀錄，也為本校同學上了一堂最好的生命教育課程。
- 三、本校有一個鐵軌鐘，過去上下課都是由工友敲鐘，但有時端木校長也會親自敲鐘，本校擬將松勁樓旁之空地，規劃為鑄秋園，內有端木校長銅像，微彎著腰，白髮蒼蒼，拿著鐵條敲鐵軌鐘的樣子，這是一種傳承，讓後輩可以了解本校在台復校的艱辛。目前正由總務處規劃中，將成立重大工程籌建委員會，邀請請各學院代表，端木校長之家屬，董事會代表與會，也將請中文系張曼娟老師寫一篇文章，相信這樣的規劃，未來可以塑造師生間共同的記憶，也緬懷先人艱苦復校的歷程，讓同學珍惜現在的資源。

四、最近學生社團有一些不安的聲音，因為本校將對學生社團使用學校的空間收取費用，但學校向社團收取場地費的目的不是為了賺錢，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同學能養成珍惜資源的習慣，從過去的場地借用紀錄中，曾有社團借了5間教室，但只來了2個人，也有社團為了少數人的預演活動，借了傳賢堂13次，這些都是嚴重的資源浪費，我們非常鼓勵社團活動，因為這是群育教育的一環，但我們不應該放縱同學把公有財隨意浪費，亦希望透過收取場地費的方式，能讓同學珍惜學校的資源，並建立節能減碳的概念。

陸、各單位暨委員會報告事項【書面報告已公佈於秘書室網頁】

教務處：

一、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中心評鑑作業時程：102年2月本校將向教育部提出申請，102年6月教育部將公布結果，若通過，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將必須於102年7月至103年3月進行自評工作，103年4月本校將進行實地訪評，103年5月至12月本校將進行第1階段追蹤考核及改善工作，包含獎勵及懲處，預計103年底將結果報送教育部，請各位院長及學系主任預做準備及規劃。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請追認「東吳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業經101年5月30日校務會議及101年6月19日第25屆董事會第8次會議修訂通過，並於101年8月10日報送教育部核定。
- 二、本校報送之組織規程修訂案經教育部審核後，其要求本校依審核意見修訂後再報。茲因教育部函復應再修正處，均為本校已報部核備之內容，並非此次報請修訂之部分。另，為避免延誤整體組織規程之核定，故遂依教育部要求增補或調整相關條文內容，並暫緩修訂牽涉較廣之第8條、第9條、第9條之1條文，將補正後條文先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再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追認。現本校組織規程已獲教育部函復准予核定，自101年8月1日生效，並經101年11月12日董事會會議追認。
- 三、依教育部要求修訂部分說明如下：
 - (一) 明訂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及校牧室主任由教師兼任之資格。
 - (二) 修訂校務會議教師代表資格、敘明校務會議下設委員會之任務及組成方式。
 - (三) 新增第9條之2，單獨敘明設置華語教學中心，俾便據以辦理申請境外招生核定作業。

(四) 調整組織規程修訂案之生效應以教育部核定日為準。

四、此修訂條文提請校務會議追認，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教育部核定之組織規程全文。

決議：通過。

第二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學評鑑作業要點」修正案。

提案人：張教務長家銘

說明：

- 一、配合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訂，變更本作業要點第一、三條所依據之法源條次。
- 二、基於實際作業之需要，於第二條明訂「教學資料分析小組」從事相關審議之法源，並刪除第四條部分文字僅保留「教學資料分析小組」組成之規範。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付委規章委員會研議。

第三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校務發展委員會潘主任委員維大

說明：

- 一、依 101 年 5 月 30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東吳大學組織規程」修訂案辦理。
- 二、「東吳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

第四案案由：請討論有關校務會議決議付委規章委員會研議「東吳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規章委員會陳召集人清秀

說明：

- 一、依本校 101 年 5 月 30 日校務會議交付規章委員會議案辦理。
- 二、本委員會建議修正事項詳如附件。

決議：請規章委員會再研議。

第五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東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潘主任委員維大

說明：

- 一、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已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辦法已於 101 年 5 月 24 日修正及依 100 年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報告，訪視委員對本校之建議，擬修正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辦法」。

- 二、為統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校內申訴案調查處理之單位，本校皆依「東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辦法」，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本校實施多年來因未有非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故未能發現本校法規不適用之現象，100 學年度首次發生職工疑似性騷擾事件後，調查小組及後續申復之審議小組皆於報告中提出，建議本校性平會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辦法應適度修正，免生爭議。
- 三、另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31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70857B 號函示，有關學校處理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三法)所涉之性騷擾事件之單一處理機制說明，三法整合議題，礙於三法立法背景、目的及保護法益未盡相同，其申訴機制之標的及功能亦有不同，加以主管機關及其行政監督體系歧異，三法外部申訴機制之統一，除非重新檢討三法之立法目的及保護法益，否則一體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實有困難。由於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並未要求學校設立常設性之組織處理性騷擾事件，爰滋生學校得否將涉及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交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立)調查處理之困擾。教育部建議，請學校於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時，增列「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之規定，併明訂於各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中。
- 四、擬建議依據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辦法」；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防治另訂辦法規範之。
- 五、本案已於 101 年 9 月 28 日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檢陳「東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東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

第六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草案。

提案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潘主任委員維大

說明：

- 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1 項「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辦理。
- 二、「東吳大學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草案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擬訂，並明定本規定之申訴案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本案已於 101 年 9 月 28 日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

第七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草案。

提案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潘主任委員維大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辦理。
- 二、「東吳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係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擬訂，並明定本規定之申訴案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本案已於 101 年 9 月 28 日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提送校務會議討論，詳如附件。

決議：通過。

第八案案由：請同意設置「東吳大學中東歐研究中心」。

提案人：張教務長家銘

說明：

- 一、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與「社會學系」多年來致力於跨領域教學及學術研究的整合，先後成立「中東歐研究室」及「中東歐教學研究中心」，在專題課程的開設、研究計畫的執行、相關主題論文與專書的發表等，成效卓著，在國際交流與合作及各項研討會、論壇、系列演講與活動的舉辦，皆有突出的表現，已逐步建立本校中東歐教學與研究之特色。
- 二、建請同意設置「東吳大學中東歐研究中心」，以便更有效的整合校內外資源，提升研究能量，擴大與國內外學術機構或相關單位之交流合作，提高本校之能見度與聲望，以成就本校教研品牌。
- 三、「東吳大學中東歐研究中心」設置計劃書，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acad.scu.edu.tw/plan/plan.pdf>

決議：通過。

第九案案由：請同意設置「東吳大學海量資料分析研究中心」。

提案人：趙副校長維良

說明：

- 一、本中心以促進海量資料分析之研究、增強跨領域整合人才培訓，及推展相關國際學術交流為目的。
- 二、本中心主要研究方向為社會科學、全球問題之海量資料研究分析。透過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系統之整合，提供財經商情、企業營運、社會政策、區域問題與全球變遷各領域之相關資訊。
- 三、初期將爭取產學合作機會，進而擴大師生參與研究工作，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的人才。
- 四、檢附東吳大學海量資料分析研究中心計畫書，請詳見下列網址：
<http://www.scu.edu.tw/secretary/SECRT/bigdata2012.pdf>

決議：通過。

第十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推廣教育委員會潘主任委員維大

說明：配合本校組織調整，更新委員會成員名稱，並建議增加學術交流長為當然委員。

決議：通過。

第十一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推廣教育委員會潘主任委員維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1 日頒布令(台參字第 0990231115C)第 24 頁「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合併「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教育部審查專科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作業規定」為：「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二、配合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擬修正「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相關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

第十二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 一、本校共通課程師資之聘任管道主要係委請各學系支援，而為本校

通識教育發展之助力；然亦有課程方向或授課宗旨難與各學系師資人才配合之長期困境，而成為本校通識教育更精進發展的阻力之一。

- 二、為朝向本校全人教育理想的實踐，通識教育中心部份課程在學系難以支援或配合之情況下，實有增闢師資聘任審查機制之必要，而能與現行制度流程相互補充，更加落實於通識課程之開課宗旨。
- 三、依大學通識教育的推動情形、本校發展現況，以及通識教育中心現有之行政人力等各項條件考量，未來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師資聘任業務，應以兼任教師為限，而不宜聘任通識教育中心所屬之專任師資。
- 四、另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台人（二）字第 10101395341 號函，修正審議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時，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之程序，以避免滋生與學校自訂章程不符之爭議。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初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等，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十三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 一、現行「東吳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對於申訴結果應如何聲明不服，是否得就申訴結果再次提出申訴，皆未設規定，為使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更符合實際需要，擬修訂原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增加救濟程序。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十四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人事室林主任政鴻

說明：

- 一、為配合大學法施行細則之修訂，擬修訂「東吳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符合現行法規。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東吳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原條文，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十五案案由：請討論「東吳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正案。

提案人：邱研發長永和

說明：

- 一、「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01 年 2 月 9 日修正發布施行，並將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擬據以修訂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二、本實施辦法業經提本(101)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101 年 12 月 17 日)討論。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敬請討論。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請討論 103 學年度起人文社會學院音樂學系碩士班取消【學籍分組】招生，改以【招生分組】招生。

提案人：人社院莫院長藜藜

說明：

- 一、音樂學系碩士班原以【學籍分組】招生，即分為作曲組、演奏組及音樂學組等三組招生，各組名額遇有缺額可相互流用。
- 二、自100學年度起，教育部明訂以【學籍分組】招生者，各組名額不得流用。由於各組報名人數無法明確掌握，又因經濟環境變化、物價上漲、公私立學費差距等因素，各組如遇有缺額，已無法流用至他組，因此造成名額的浪費。
- 三、今擬取消【學籍分組】，改以【招生分組】方式招生，即分為A、B、C 三組招生，註明A組為主修作曲、B組為主修演奏、C組為主修音樂學。則各組招生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可流用至他組，避免浪費招生名額之狀況發生。
- 四、此碩士班之調整案，僅為名稱上之變動，並未直接影響目前行政上之支援、整體架構與學系、學院乃至學校所有相關支援亦同，並無增聘等問題。調整後之課程，仍由現任專任或兼任教師授課，亦無增聘之問題。
- 五、本案於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通過。

玖、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教育部核定結果	本校報送之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人文社會學院分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政治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音樂學系。另設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全校教育學程，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p> <p>外國語文學院分設英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德國文化學系；又為支援全校外國語言教學，另設語言教學中心，負責全校共通外文課程。</p> <p>理學院分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微生物學系、心理學系。</p> <p>法學院設法律學系。</p> <p>商學院分設經濟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p> <p>本校各學院、學系得依規定另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並得分組教學。</p> <p>以上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由各學系分別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一至三人，送請院長陳報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送院長報請校長聘任後，得續任一次。</p> <p>單一學系之學院，得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同意後，由院長兼任學系主任，不須組織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p> <p>前項由院長兼任學系主任時，原</p>	<p>第九條</p> <p>人文社會學院分設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政治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音樂學系。另設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全校教育學程，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p> <p>外國語文學院分設英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德國文化學系；又為支援全校外國語言教學，另設語言教學中心，負責全校共通外文課程。</p> <p><u>人文社會學院及外國語文學院得合設華語教學中心，開設外籍生之華語課程，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u></p> <p>理學院分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微生物學系、心理學系。</p> <p>法學院設法律學系。</p> <p>商學院分設經濟學系、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資訊管理學系。</p> <p>本校各學院、學系得依規定另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並得分組教學。</p> <p>以上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由各學系分別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一至三人，送請院長陳報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系務會議同意後，送院長報請校長聘任後，得續任一次。</p> <p>單一學系之學院，得經系務</p>	<p>由於教育部請本校依大學法訂定學術主管之解聘程序等相關事項，但因牽涉甚廣，故改以單獨條文敘明設置華語教學中心，以期教育部核定，俾便據以申請境外招生核定作業。</p>

<p>應由學系主任參加之各項會議與委員會，得由院長指定人員代表之。</p> <p>本校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其遴選、任期及連任程序適用學系主任規定辦理。</p> <p>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事務，其遴選、任期及連任程序適用學系主任規定辦理。</p> <p>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之組織與辦法另訂之。</p> <p>學系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推動系務，由主任提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其任期與主任同。</p> <p>第九條之二 人文社會學院及外國語文學院得合設華語教學中心，開設外籍生之華語課程，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p>	<p>會議及院務會議同意後，由院長兼任學系主任，不須組織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p> <p>前項由院長兼任學系主任時，原應由學系主任參加之各項會議與委員會，得由院長指定人員代表之。</p> <p>本校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其遴選、任期及連任程序適用學系主任規定辦理。</p> <p>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事務，其遴選、任期及連任程序適用學系主任規定辦理。</p> <p>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之組織與辦法另訂之。</p> <p>學系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推動系務，由主任提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其任期與主任同。</p>	
<p>第十一條</p> <p>本校設教務處，由教務長主持；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務行政組、招生組、綜合教務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教務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第十一條</p> <p>本校設教務處，由教務長主持；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務行政組、招生組、綜合教務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教務長提請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明訂教師聘兼資格。</p>
<p>第十二條</p> <p>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長主持；下設德育中心、群育中心、心理諮商中心、衛生保健組、學生住宿組、軍訓室；各中心置主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負責維護校內安全及處理突發</p>	<p>第十二條</p> <p>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長主持；下設德育中心、群育中心、心理諮商中心、衛生保健組、學生住宿組、軍訓室；各中心置主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提請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提請校長聘請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負責維護校內安全及處理突發事件、軍訓及護理課程之</p>	<p>明訂教師聘兼資格。</p>

事件、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辦理學生生活輔導事項。	規劃與教學，並協助辦理學生生活輔導事項。	
第十三條 本校設總務處，由總務長主持；下設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管理組、營繕組、保管組、文書組、出納組、城區管理組，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提請校長 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	第十三條 本校設總務處，由總務長主持；下設環境安全衛生暨事務管理組、營繕組、保管組、文書組、出納組、城區管理組，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提請校長 聘請教師兼任 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	明訂教師聘兼資格。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由研究發展長主持；下設研究事務組、校務發展組，各置組長一人，由研究發展長提請校長 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由研究發展長主持；下設研究事務組、校務發展組，各置組長一人，由研究發展長提請 校長聘請教師兼任 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	明訂教師聘兼資格。
第十三條之二 本校設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由學術交流長主持，得置組長一至二人，負責國際與兩岸交流合作等有關事務。 由學術交流長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	第十三條之二 本校設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由學術交流長主持，得置組長一至二人，負責國際與兩岸交流合作等有關事務。	明訂教師聘兼及職員擔任資格。
第十四條 本校設社會資源處，由社會資源長主持；下設校友服務組、資源拓展組，各置組長一人；另設生涯發展中心，置主任一人，均由社會資源長提請校長 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 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社會資源處，由社會資源長主持；下設校友服務組、資源拓展組，各置組長一人；另設生涯發展中心，置主任一人，均由社會資源長提請校長 聘請教師兼任 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	明訂教師聘兼資格。
第十五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下設採編組、閱覽組、參考組、期刊組、數位資訊組、非書服務組，各置組長一	第十五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下設採編組、閱覽組、參考組、期刊組、數位資訊組、非書服務組，各置組長一	明訂教師聘兼資格。

<p>人；另設城區分館，置主任一人，均由館長提請校長<u>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u>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人；另設城區分館，置主任一人，均由館長提請校長<u>聘請教師兼任</u>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校設教學資源中心，置<u>中心主任</u>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負責全校教與學資源及支援之整合與發展；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資源組、教學科技推廣組、教學評鑑研究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提請校長<u>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u>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第十五條之一 本校設教學資源中心，置<u>中心主任</u>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負責全校教與學資源及支援之整合與發展；下設教師教學發展組、學生學習資源組、教學科技推廣組、教學評鑑研究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提請校長<u>聘請教師兼任</u>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明訂教師聘兼資格。</p>
<p>第十六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負責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相關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下設體育教學組及體育活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提請校長<u>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u>。</p>	<p>第十六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負責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相關業務之規劃與執行，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下設體育教學組及體育活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提請校長<u>聘請教師兼任</u>。</p>	<p>明訂教師聘兼資格。</p>
<p>第十九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任，並分設兩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提請校長<u>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u>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辦理人事管理業務。</p>	<p>第十九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任，並分設兩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提請校長<u>聘請教師兼任</u>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辦理人事管理業務。</p>	<p>明訂教師聘兼資格。</p>
<p>第二十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任，並分設兩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會計主任提請校長<u>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u>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辦理會計事務。</p>	<p>第二十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任，並分設兩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會計主任提請校長<u>聘請教師兼任</u>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辦理會計事務。</p>	<p>明訂教師聘兼資格。</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校牧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u>聘請具有校牧資格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u>或由職員擔任，協助處理宗教信仰事務。</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校牧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u>聘請具有校牧資格之教師兼任</u>或由職員擔任，協助處理宗教信仰事務。</p>	<p>明訂教師聘兼資格。</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負責規劃、推廣、執行本校電腦及資訊業務；下設系統組、網路暨維修組、行政諮詢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提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負責規劃、推廣、執行本校電腦及資訊業務；下設系統組、網路暨維修組、行政諮詢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提請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p>	<p>明訂教師聘兼資格。</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校牧室主任、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華語教學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職員代表、軍護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每學系二人(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學系，另增一人)；體育室教師二人；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一人；語言教學中心教師一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職員代表六人，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應經選舉產生。 學生代表十四人，其中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 第二、三、四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校牧室主任、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華語教學中心主任、語言教學中心主任、職員代表、軍護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每學系二人(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學系，另增一人)；體育室教師二人；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一人；語言教學中心教師一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職員代表六人，軍護人員代表一人，應經選舉產生。 學生代表十四人，其中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 第二、三、四項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一、修訂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組成之限制。 二、明訂校務會議下設委員會之任務及組成方式。</p>

<p>校務會議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為配合推動校務，校務會議設下列委員會：</p> <p><u>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社會資源長、各學院院長、校務會議之教師及職員代表、學生會會長所組成。提供校務規劃與發展之指導方針，使學校健全發展。</u></p> <p><u>二、規章委員會：由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所組成。依校務會議之決議研擬重要章則草案、研議校務會議交付之有關事項等。</u></p> <p><u>三、預算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所組成，審查年度預算案、審定年度預算修正案及對預算執行成效表示意見。</u></p> <p>以上各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成員組成，向校務會議負責，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校務會議得設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校務會議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為配合推動校務，校務會議設下列委員會：</p> <p><u>一、校務發展委員會。</u></p> <p><u>二、規章委員會。</u></p> <p><u>三、預算委員會。</u></p> <p>以上各委員會，由校務會議成員組成，向校務會議負責，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校務會議得設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第三十九條</p> <p>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核，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九條</p> <p>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核，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u>由校長公布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避免教育部核定生效日與學校發布生效日不一致之疑義，刪除部分文字。</p>

第三案附件

「東吳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訂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說明
<p>第 三 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委員除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研究發展長</u>、<u>學術交流長</u>、<u>社會資源長</u>、各學院院長等<u>十三</u>人為當然委員外，另應自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教師代表六人、職員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共計<u>二十一</u>人組成之。</p>	<p>第 三 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為召集人，委員除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u>研究事務長</u>、<u>發展處處長</u>、各學院院長等<u>十二</u>人為當然委員外，另應自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教師代表六人、職員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共計<u>二十</u>人組成之。</p>	<p>1、增列學術交流長一人。 2、原研究事務長修正為研究發展長，原發展處處長修正為社會資源長，人數由十二人為當然委員修正為十三人為當然委員。 3、原共計二十人組成之，修正為共計二十一人組成之。</p>

第四案附件

「東吳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建議修訂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訂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說明
東吳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東吳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	
<p>第二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備左列條件：</p> <p>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資格之規定。</p> <p>二、尊重本校創校傳統，並忠誠遵行本校辦學宗旨。</p> <p>三、具豐富之教學經驗、高尚品德及學術成就。</p> <p>四、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及包容各種言論之心胸。</p> <p>五、處事公正、尊重學術自由。</p>	<p>第二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應具備左列條件：</p> <p>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資格之規定。</p> <p>二、尊重本校創校傳統，並忠誠遵行本校辦學宗旨。</p> <p>三、具豐富之教學經驗、高尚品德及學術成就。</p> <p>四、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能力及包容各種言論之心胸。</p> <p>五、處事公正、尊重學術自由。</p> <p>六、應具中華民國國籍</p>	<p>原第二條：刪除第六款「應具中華民國國籍。」規定</p>
<p>第四條 <u>「遴委會由委員十三人組成，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不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u></p> <p><u>一 全校教師代表兩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均可自由登記為候選人，由全校現職專任教師票選之，以得票最高之二人當選為全校教師代表。</u></p> <p><u>二 教學單位教師代表六人：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院、理學院、法學院、商學院等每學院及體育室各選該教學單位教師代表一名；上述教學單位現職專任教師均可自由登記為候選人，由各該教學單位現職專任教師就登記之候選人以無記名單記方式勾選其中一人，由得票最高者為各該教學單位教師代表。</u></p> <p><u>三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學校編</u></p>	<p>第四條 遴委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其成員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教師代表六人：人社、外語、理、法、商每學院各選乙名，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教師合選乙名；各學院代表由各學院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教師代表由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p> <p>二、行政人員代表乙名，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產生。</p> <p>三、本校校友代表三名，由董事會遴聘之。</p>	<p>各學院教授人數不一，為平衡各學院多元代表，遴委會委員由原十一人新增至十三人，並修訂代表產生方式。</p>

<p><u>制內專任職員均可自由登記為候選人，由全校編制內專任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方式勾選其中一人，由得票最高者為行政人員代表。</u></p> <p><u>四 本校校友代表三人，由董事會遴聘之。</u></p> <p><u>五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董事會遴聘之。</u></p> <p><u>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代表之選舉，如為該類別規定名額同額選舉，第一款候選人須獲得全校現職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十選票，第二款候選人須獲得各該教學單位現職專任教師總數百分之三十選票，第三款候選人須獲得全校編制內專任職員總數百分之三十選票，方為當選本校校長遴選委員。</u></p> <p><u>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代表之選舉，如無人登記為候選人；於全校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各推薦一名候選人；於體育室代表，由室務會議推薦候選人；於行政人員代表，由各單位主管推薦該單位同仁為候選人；其代表分別依第一項各該款及第二項規定產生之。</u></p> <p><u>依第一項各款產生之校長遴選委員，由董事會發給遴選委員聘書。</u></p>	<p>四、社會公正人士乙名，由董事會遴聘之。 董事會應發給遴選委員聘書。</p>	
<p>第九條 應徵校長之人選，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下列文件與資料交予遴委會審查： 一、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u>其非本國國民者，檢附護照影本。</u> 二、教育部教授證書影本；<u>其非本國教授者，檢附等同教授證書之證明文件影本。</u> 三、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p>	<p>第九條 應徵校長之人選，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下列文件與資料交予遴委會審查： 一、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教育部教授證書影本。 三、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 四、學術經歷與著作。 五、自傳。 六、校務發展理念與方針。</p>	<p>新增候選人如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與資格之審查文件資料。</p>

<p>四、學術經歷與著作。 五、自傳。 六、校務發展理念與方針。 七、應徵者之同意書或其他相關文件與資料。</p>	<p>七、應徵者之同意書或其他相關文件與資料。</p>	
<p>第十條 遴委會應於應徵截止日期後，將全部被遴選人依姓名筆劃編號，逐一審查，程序如下： 一、遴委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 二、<u>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至遴委會說明治校理念。</u> 三、經審查合格後，遴委會應於三週內舉行會議進行投票。</p>	<p>第十條 遴委會應於應徵截止日期後，將全部被遴選人依姓名筆劃編號，逐一審查，程序如下： 一、遴委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 二、經審查合格後，遴委會應於三週內舉行會議進行投票。</p>	<p>新增第二款 「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至遴委會說明治校理念。」</p>

第五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內容	原辦法	說明
<p>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u>性別平等教育法</u>」、「<u>性別工作平等法</u>」及「<u>性騷擾防治法</u>」，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修正本校性平會依性平法而設置</p>
<p>刪除</p>	<p><u>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u></p> <p><u>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u></p> <p><u>二、性別工作權平等：指於工作中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u></p> <p><u>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u></p> <p><u>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u></p> <p><u>(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u></p> <p><u>(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u></p> <p><u>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u></p>	<p>刪除第二條，將內容移至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辦法訂定之。</p>

	<p><u>：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雙方當事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u></p>	
<p>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u>統整本校各單位所提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計畫，並檢視其實施成果。</u></p> <p>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四、<u>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u>，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p> <p>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u>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別工作平等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u></p> <p>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p> <p>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p> <p>四、<u>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u>，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p> <p>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p> <p>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p> <p>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p> <p>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p>	<p>1. 調整條次。</p> <p>2. 調整第一、四款文字，增加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內容。</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一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執行長，除教務長、總務長、學生事務長、人事室主任、學生事務處心理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應<u>聘具性</u></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一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執行長，除教務長、總務長、學生事務長、人事室主任、學生事務處心理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p>	<p>1. 調整條次。</p> <p>2. 依 100 年度大學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報告建議，及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p>

<p><u>別平等意識</u>之教師代表六人、專業人員一至四人、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應有教師代表六人、專業人員一至四人、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十九條第一項，及三十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將性平會委員需「具性別意識」的概念加入。</p>
<p>第四條 教師代表六人由每學院及體育室各推選一人。專業人員由校長於本校法律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心理學系或校外專家學者遴聘之。</p> <p>職工代表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工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p> <p>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產生。</p> <p><u>第一項至第三項</u>代表任期一年，並得連任。</p> <p>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委員<u>應由</u>七至九名分組組成輪值小組，由執行長、<u>當然委員代表</u>、<u>專業人員代表</u>、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負責決定案件受理、組成調查小組。</p> <p>輪值小組之決議，無論決議是否受理，應以書面資料<u>陳報</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第五條 教師代表六人由每學院及體育室各推選一人。專業人員由校長於本校法律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心理學系或校外專家學者遴聘之。</p> <p>職工代表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工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p> <p>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產生。</p> <p><u>所有代表任期均為</u>一年，並得連任。</p> <p>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u>另由委員以七至九名方式</u>，分組組成輪值小組，由執行長、專業代表、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負責決定案件受理及組成調查小組。</p> <p>輪值小組之決議，無論決議是否受理，應以書面資料通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1. 調整條次。</p> <p>2. 修正第6項，增列當然委員代表為輪值小組委員，並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u>本委員會會務之運作由秘書室負責。</u></p>	<p>第六條 <u>本委員會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推廣之會議召開與行政業務、有關本校師生職工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受理通報與輔導諮詢，由學生事務處心理諮商中心負責；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u></p>	<p>1. 調整條次。</p> <p>2. 明定委員會之會務運作由秘書室負責。</p> <p>3. 原條文中有關調查、通報等內容，移至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p>

	<p><u>「性騷擾防治法」中規範之相關申訴、調查、處理之會議召開及行政業務，由秘書室負責。</u></p> <p><u>另心理諮商中心主任不參與有關調查工作。學生代表二人不參與與學生無關之調查工作。</u></p>	性霸凌防治實施辦法訂定之。
	<p><u>第七條 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u></p>	刪除本條文，將內容移至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辦法訂定之。
	<p><u>第八條 與學生有關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案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者，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窗口；申訴案件當事人均非學生，受「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範者，則以秘書室為收件窗口。</u></p>	刪除本條文，將內容移至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辦法訂定之。
<p><u>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條次。 2. 修正本辦法之修正程序。

第五案附件二

「東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東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u>或性霸凌</u> 防治 <u>規定</u>	東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 <u>或性騷擾</u> 防治 <u>實施辦法</u>	1.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名稱，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2. 教育部函示，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規定「辦法」之質係屬各機關所發布之命令，建議將「辦法」修正為「規定」。
修訂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 <u>規定</u>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u>或性霸凌</u> 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校園性侵害 <u>或性騷擾</u> 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 <u>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u> 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u>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u> <u>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u> <u>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u> <u>(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u>		1. 新增條次。 2. 依性平法第 2 條，增列本辦法用詞定義。

<p><u>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u></p> <p><u>(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u></p> <p><u>四、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u></p> <p><u>五、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u></p> <p><u>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u></p>		
<p>第三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p>	<p>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1. 調整條次。</p> <p>2.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 條修正第一項，增列「及性霸凌」文字。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其餘未修正</p>

<p>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第四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p> <p>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第三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p> <p>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其他本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1. 調整條次。</p> <p>2.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 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增列「及性霸凌」文字。</p>
	<p>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畫</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p>	<p>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應採取下列措施改</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4 條</p>

<p>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u>規劃與</u>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u>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u></p>	<p>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一、第一項增列「性霸凌」文字；第一款定期檢討之項目增列「規劃」，俾使校園空間於規劃之始即能注意保障師生安全。</p> <p>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包括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之規劃時，應考量學生之差異，以確保全體學生之權益。</p>
<p><u>第六條</u>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u>第五條</u>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1. 調整條次。</p>
	<p>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p>	<p>本章章名未修正</p>
<p><u>第七條</u>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p>	<p><u>第六條</u>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p>	<p>1. 調整條次。</p>
<p><u>第八條</u>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u>性別特質</u>、<u>性別認同</u>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p>	<p><u>第七條</u> 本校之招生、就學許可，及<u>教職員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u>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p>	<p>1. 調整條次。 2. 依性平法第13條修正文字。</p>

<p>第九條 本校不得因<u>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u>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訓練、薪資、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u>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u></p> <p><u>本校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相關協助，以改善其處境。</u></p> <p><u>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及育嬰者之受教或工作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u></p>	<p>第八條 本校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差異，而在教學、活動、評量、獎懲、訓練、薪資、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p>	<p>1. 調整條次。 2. 依性平法第 14 條及第 14-1 條修正，並將本辦法原第 9 條併入第 2 項及第 3 項。。</p>
<p>(併入第八條)</p>	<p>第九條 本校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者，應積極提供相關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並積極維護懷孕者之受教或工作權，提供必要之協助。</p>	<p>1. 併入第 8 條</p>
	<p>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應性別而有差別待遇。</p> <p>本校應開設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p>	<p>本條未修正</p>

	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第十四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 <u>其與學生之</u> 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十四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1.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校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工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條未修正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增列「性霸凌」文字。
第十七條 本法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亦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前項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第十七條 本法所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是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雙方當事人為學校之教職員工生，亦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前項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專任教師、兼任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人員。 二、助教及研究計畫助理：協助教學及研究之工作人員。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第一項增列「性霸凌」文字及明訂適用對象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p>二、助教及研究計畫助理：協助教學及研究之工作人員。</p> <p>三、職員、工友、執行本校庶務之承商人員：指前二款人員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p> <p>四、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三、職員、工友、執行本校庶務之承商人員：指前二款人員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p> <p>四、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第十八條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p> <p><u>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u></p>	<p>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行為人為本校首長時，應向教育部申請。</p> <p>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0 條修正：</p> <p>一、第一項由現行序文及第一款修正移列，並將現行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另明定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簡稱為事件管轄學校；並將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時，簡稱為事件管轄機關，以與事件管轄學校區分。</p> <p>二、現行第二款另立一項，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u>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u>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完成調查後，其成立<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本規定第</p>	<p>第十九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u>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u>，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1 條修正：</p> <p>一、為釐清事件管轄權責，爰修正第一項，將現行規定「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修正為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並刪除中段「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p>

<p><u>四十一條規定</u>處理。</p>	<p>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u>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學校、機關」。</p> <p>二、考量實際執行情形及本法規範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並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以資明確。另考量相關網絡機關之分工權責，爰將現行規定「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文字予以刪除。</p>
<p>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形，<u>事件管轄</u>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u>依本規定第四十一條規定</u>處理。</p>	<p>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2 條修正：</p> <p>一、第一項略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實際執行情形及本法規範範圍，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僅限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並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以資明確。另考量相關網絡機關之分工權責，爰將現行規定「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文字予以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u>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u>為事件管轄學校</u>，相關學</p>	<p>第二十一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3 條，酌作文字修正。</p>

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二十二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 <u>為事件管轄學校</u> ，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二十二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4 條，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而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校 <u>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u> ，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本校性平會通報，並由心理諮商中心、校安中心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分別向台北市社會局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二十四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教育部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u>本校教職員工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通報，由學務處心理諮商中心負責。</u>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修正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明定學校校長、教職員工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通報方式、對象及時限。
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 <u>言詞、書面或電子郵</u>	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7 條修正：

<p><u>件</u>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u>電子郵件</u>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u>電子郵件</u>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u>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u></p>	<p>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u>相關證據</u>。</p>	<p>一、為提供申請人多元之申請方式，爰修正第一項，增列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調查或檢舉，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相關證據之調查係屬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權責，非申請調查或檢舉人應提供事項，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將現行規定「及其相關證據」文字予以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u>有關</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u>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窗口</u>。</p> <p>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第三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u>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u></p> <p>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p> <p>一、與學生有關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案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者，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窗口。</p> <p>二、<u>申訴案件當事人均非學生時，受「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範者，以秘書室為收件窗口。</u></p> <p>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應</p>	<p>1.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8 條修正第一項，本法申訴案收件窗口為學務處。</p> <p>2. 刪除第 2 款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申訴收件窗口。相關辦法另訂之。</p> <p>3.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8 條增列第 5 項。</p> <p>4. 將本辦法第 27 條內容列為第 2、6、7 項，並酌修文字。</p>

<p><u>定之事項者。</u></p> <p><u>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u></p> <p><u>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u></p> <p>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載明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u>第三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輪值小組認定之。</u></p> <p><u>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二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p> <p><u>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u></p> <p><u>本校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由性平會續行調查。</u></p>	<p>於收件後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p> <p>其中如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規定之事項者。</p> <p>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p>	
<p><u>(內容移至第 26 條)</u></p>	<p><u>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前條第四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u></p> <p><u>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u></p>	<p>1. 本條文內容移至第 26 條，並酌修文字。</p>

	<p><u>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p> <p><u>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u></p> <p><u>本校接獲申復後，應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u></p>	
<p>第二十七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u>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u></p>	<p>第二十八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p>	<p>1. 調整條次。</p> <p>2.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9條修正第一項，將現行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並增列第二項，規定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時，以檢舉案移由性平會調查處理。</p>
<p>第二十八條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有性侵害行為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p>	<p>第二十九條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有性侵害行為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p>	<p>1. 調整條次。</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組成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p>	<p>第三十條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組成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p>	<p>1. 調整條次。</p> <p>2.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1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將現行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均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p>

<p>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p> <p><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p>	<p>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p> <p>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p>	
<p>第三十條 前條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第三十一條 前條所指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係指：</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2 條增列「性霸凌」。</p>
<p>第三十一條 <u>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u></p>		<p>1. 新增條次。 2.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5 條，增列迴避原則</p>

<p><u>避：</u></p> <p><u>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u></p> <p><u>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u></p> <p><u>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u></p> <p><u>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u></p> <p><u>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u></p> <p><u>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自行迴避者。</u></p> <p><u>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u></p> <p><u>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u></p> <p><u>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u></p> <p><u>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u></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酌作文字修正。</p>

<p>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應避免重複詢問。</p> <p>二、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五、<u>就</u>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u>受邀</u>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教育部認情節重大者，應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p>	<p>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應避免重複詢問。</p> <p>二、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五、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或經教育部認為情節重大，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者，本校應繼續調查處理。</p>	
<p>第三十三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u>包括</u>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p>	<p>第三十三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u>為本校</u>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4 條修正：</p> <p>一、第一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第三十四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u>性平法第二十三條規定</u>，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避免報復情事。</p> <p>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第三十四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避免報復情事。</p> <p>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5 條修正：</p> <p>一、第一項修正序文，明定性平法規定之條次，並增列性霸凌及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第四款增列預防二字；其餘未修正。</p> <p>二、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為使當事人所屬學校應採取相關處置協助之，爰增列第二項「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應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u>，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u>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u></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調查處理。</p>	<p>1.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6 條修正第一項，明定本法規定之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刪除「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文字。</p>

<p><u>措施或其他協助</u>。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p> <p><u>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u></p>		<p>2.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為使當事人所屬學校應對其提供必要之協助，增列第二項，明定「當事人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三十六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u>保護措施或協助</u>。</p> <p><u>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u></p> <p>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第三十六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p> <p>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1.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7條修正第一項，明定母法規定之條次，並酌做文字修正；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p> <p>2.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為使當事人所屬學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適當協助，爰增列第二項，明定「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p> <p>3. 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修正增列「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文字。</p>
	<p>第三十七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p>	<p>本條未修正</p>

	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校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	第三十九條 本校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	1.增列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
第四十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行為人身份時，行為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行為人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經調查屬實，應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經確認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不經教評會審議，由本校直接報請教育部核准予以解聘。 行為人前項所提書面意	第四十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份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經調查屬實，應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經確認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不經教評會審議，由本校直接報請教育部核准予以解聘。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	1.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9 條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p>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情形，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p> <p>性平會於接獲前項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一條 <u>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於調查報告完成後二個月內，將該事件移送本校其他權責單位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p> <p>相關單位為前項議處時，得要求性平會代表列席說明。</p> <p>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p>	<p>第四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於調查報告完成後二個月內，將該事件移送本校其他權責單位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p> <p>相關單位為前項議處時，得要求性平會代表列席說明。</p> <p>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p>(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p> <p>(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三)接受心理輔導。</p> <p>(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本校得依相</p>	<p>1. 依性平法第 31 條修正第 1 項內容。</p> <p>2.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0 條修正文字，並將現行第四項後段移列為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教育相關課程。</p> <p>(三)接受心理輔導。</p> <p>(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p> <p>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p> <p>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p> <p><u>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u>，應由教育部規劃。</p>	<p>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p> <p>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應由本校執行，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其同項第二款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處置，應由教育部規劃，<u>本校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u></p>	
<p>第四十二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性平會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u>秘書室</u>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u>秘書室</u>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第四十二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性平會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1. 明定秘書室為申復受理單位。</p> <p>2.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1條修正第三項第二款增列「性霸凌」字樣，並增列第七款撤回申復之處理規定。</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第四十三條 當事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相關法律規定提起申訴。</p>	<p>第四十三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相關法律規定提起申訴。</p>	<p>1.將申請人或行為人修正為當事人。</p>
<p>第四十四條 本校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由秘書室專責保管。</p>	<p>第四十四條 本校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由秘書室專責保管。</p>	<p>本條文未修正</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u>行為人</u>)。</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u>行為人</u>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p> <p>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u>加害人</u>)。</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u>加害人</u>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p> <p>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p>	
<p>第四十五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當<u>行為人</u>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u>行為人</u>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p>本校就<u>行為人</u>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u>行為人</u>之改過現況。</p> <p>本校若接獲前項通報時，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p>	<p>第四十五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當<u>加害人</u>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u>加害人</u>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p> <p>本校就<u>加害人</u>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u>加害人</u>之改過現況。</p> <p>本校若接獲前項通報時，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p>	<p>1.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3條酌作文字修正。</p> <p>2. 將「加害人」修正為「行為人」。</p>

<p>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料。</p>	<p><u>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料。</u></p>	
<p>第四十六條 本校應將本規定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第四十六條 本校應將本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4 條修正：</p>
<p><u>第四十七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心理諮商中心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當事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心理諮商中心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u></p> <p><u>本校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教育部定期考核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本條文。 2.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6 條，明定主管機關對所屬學校辦理校園安全規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督導權責。
<p><u>第四十八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u></p>		<p>教育部建議增列</p>
<p><u>第四十九條 本規定經本校性平會決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條次。 2. 修正本法修正之法定程序。

第六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草案）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職場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訂定本規定。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校之職場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規定。	本規定適用對象
第四條	本規定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人員對教職員工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聘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本規定所稱性騷擾之定義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
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由 人事室 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之工作如下： 一、辦理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規定處理性騷事件之申訴程序。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規定公開揭示。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六、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4 條
第六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 人事室 提出。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蓋章；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	發生性騷擾申訴之受理期限、窗口、方式。 依工作場所性

	<p>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p> <p>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p> <p>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p> <p>五、申訴日期。</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騷擾防治措施 申訴及懲戒辦法 訂定準則第 6 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1 條。</p>
第七條	<p>人事室接獲申訴後，除有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訴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p> <p>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p> <p>二、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p>	<p>不受理情形 第 1 項參考參考性平法 第 2 項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2 條。</p>
第八條	<p>本校由性平會負責處理本規定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p> <p>本校性平會調查委員之組成、資格條件、迴避及處理原則依「東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性平會負責調查及審議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7 條第 3 項「雇主為學校時，得由該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準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宜。」</p>
第九條	<p>本校接獲申訴後，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p> <p>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p>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人事室提出申復。</p>	<p>調查期限及不服調查結果之處理程序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11 條</p>

第十條	<p>依本規定處理申訴案件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參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4 條
第十一條	<p>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p> <p>前項性騷擾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懲戒或處理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12、13 條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專業輔導或醫療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14 條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程序

第七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草案）

條次	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法律依據
第二條	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除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另有規定者，依本規定之規定。本規定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或規定。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2項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性騷擾定義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發生，由學生事務處及人事室共同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與推動之工作如下： 一、辦理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規定公開揭示。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六、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性騷擾防治措施與推動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3、4條
第五條	本校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
第六條	本校教職工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本校學生、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1條

<p>第七條</p>	<p>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蓋章；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申訴案件之行為人為教職員者，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行為人為學生者，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收件單位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p> <p>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p> <p>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p> <p>五、申訴日期。</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申訴時效、受理窗口及方式。</p> <p>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11條</p>
<p>第八條</p>	<p>受理單位接獲申訴後，除有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訴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p> <p>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四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p> <p>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p> <p>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並副知台北市主管機關。</p>	<p>不受理情形</p> <p>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9、12條</p>
<p>第九條</p>	<p>本校由性平會負責處理本法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p> <p>本校性平會調查委員之組成、資格條件、迴避及處理原則依「東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性平會負責調查及審議</p>
<p>第十條</p>	<p>本校接獲申訴後，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台北市主管機關。</p> <p>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p>	<p>調查期限</p> <p>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3項及第4項及性騷擾防治準則</p>

		第 20 條
第十一條	本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台北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再申訴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5 項
第十二條	本校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專業輔導或醫療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1 條
第十三條	依本規定處理申訴案件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參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4 條
第十四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前項性騷擾事件之事實認定，應依本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懲處，事後之追蹤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22 條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訂程序

第十案附件

「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9年6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
95年3月8日校務會議（臨時）修訂
101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 會議資料

擬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依東吳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一、研議推廣教育方針與目標。 二、審議推廣教育 <u>開</u> 班計畫。 三、研議校務會議交辦有關推廣教育事宜。 四、研議其他有關推廣教育重要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一、研議推廣教育方針與目標。 二、審議推廣教育班計畫。 三、研議校務會議交辦有關推廣教育事宜。 四、研議其他有關推廣教育重要事宜。	更正第二款為：開班計畫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 <u>研究發展長、學術交流長、社會資源長</u> 、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及校長延聘委員共 <u>十八至二十一</u> 人組成。教師代表五人由各學院推選一人。校長得延聘校外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 <u>研究事務長、發展處處長</u> 、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及校長延聘委員共十四至十七人組成。教師代表五人由各學院推選一人。校長得延聘校外委員。	依「東吳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調整委員名稱及建議組成人數。
	第四條 校長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並為召集人，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教師代表及校長延聘之委員任期一年。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推廣部指派人員擔任之，負責事務性工作。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並提供資料。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案附件三

「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86年9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91年9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
 95年3月8日校務會議（臨時）修訂
 101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 會議資料

擬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u>第三十一條</u>，「東吳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及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u>第二十六條</u>，「東吳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及教育部「<u>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訂定之。</p>	<p>一、配合大學法變更條次。 二、配合教育部合併「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教育部審查專科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作業規定」，更新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依本校辦學宗旨，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昇大眾學識技能及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p>	
<p>第三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相關單位權責如下： 一、推廣部為本校推廣教育專責單位，負責規劃並執行開班、延聘教師、招生、課程設計、擬定學費金額與教師鐘點費、開立收據、編列預算及保存相關資料等事</p>	<p>第三條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相關單位權責如下： 一、推廣部為本校推廣教育專責單位，負責規劃並執行開班、延聘教師、招生、課程設計、擬定學費金額與教師鐘點費、開立收據、編列預算及保存相關資料等事</p>	<p>一、增列境外招生權責單位。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明訂開班計畫審查單位。</p>

<p>宜。</p> <p>二、會計室、總務處(出納組)負責各項經費之處理。</p> <p>三、教務處、總務處、電算中心、語言中心及圖書館提供各項設施與設備。</p> <p><u>四、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負責境外招生事宜。</u></p> <p><u>五、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u></p>	<p>宜。</p> <p>二、會計室、總務處(出納組)負責各項經費之處理。</p> <p>三、教務處、總務處、電算中心、語言中心及圖書館提供各項設施與設備。</p>	
<p>第四條 推廣教育之實施得採用校內教學、校外教學、遠距教學、<u>境外教學</u>等方式。</p>	<p>第四條 推廣教育之實施得採用校內教學、校外教學、遠距教學等方式。</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增列境外教學。</p>
<p>第五條 推廣教育班次，包括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兩類，課程設計依教育部頒布之「<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及衡酌現有師資、<u>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u>規劃辦理。</p> <p>一、學分班：各項開班計畫應由相關學院(系)，或推廣部提出，境外教學課程需於開班三個月前報請<u>學校主管機關</u>核定。學分班所招收學員，<u>修習學士程度學分班者，需滿十八歲，未滿十八歲者</u>需具備報考</p>	<p>第五條 推廣教育班次，包括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兩類，課程設計依教育部頒布之「<u>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u>」及衡酌現有師資、設備，規劃辦理。</p> <p>一、學分班：各項開班計畫應由相關學院(系)，或推廣部提出，除境外教學課程需於開班三個月前報請教育部核定外，<u>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u>。學分班所招收學員，需具備報考大學系所之資格，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p>	<p>一、名稱更新為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p> <p>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做文字修訂。</p> <p>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明訂學分班修習</p>

<p><u>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u>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嗣後經大學系所入學考試錄取，所修之學分得依規定酌予抵免。</p> <p>二、非學分班：各項開班計畫由推廣部提出。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得發給結業證書。</p>	<p>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嗣後經大學系所入學考試錄取，所修之學分得依規定酌予抵免，<u>並得依規定授予學位。</u></p> <p>二、非學分班：各項開班計畫由推廣部提出，<u>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之。</u>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得發給結業證書。</p>	<p>資格限制。</p>
<p>第六條 <u>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資訊，應載明下列事項，於學員報名時向其適當說明後，並由其簽名確認：</u></p> <p>一、<u>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u></p> <p>二、<u>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u></p> <p>三、<u>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費基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u></p> <p>四、<u>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第六條 <u>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應詳列目的、招生班別、期別、招生對象及人數、開設課程、師資、教師鐘點費標準、設備、學分抵免辦法(限學分班)、開班日期、上課時間與地點、收費標準、招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九條修正。</p>
	<p>第七條 各推廣教育班次得由推廣部委託相關學院、學系或行政單位辦理，亦可與相關機構合作辦理各類專業推廣班次，其計劃、預算與執行方式應經校長核可。必要時，校長得先送推廣教育委員會審</p>	

		議之。	
	第八條	<p>推廣教育各班別得設班主任，其人選由部主任與相關學系或專家諮商後，遴選適當之教師或專家，簽請校長聘任，以辦理各項開班事宜。</p> <p>推廣部得設分部，並置分部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以辦理分部各項事宜。分部主任由部主任遴選專長相符之教師或專家簽請校長聘任之。各分部有關課程、預算、師資等，需事先上陳推廣部依規定辦理，並應定期彙報業務狀況。分部同仁應參與學校指定之活動。</p>	
第九條	<p><u>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u></p> <p><u>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u>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u></p> <p>二、<u>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u></p>	第九條	<p><u>推廣教育師資應符合大學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推廣部教師之延聘，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具實務性專長者擔任之。</u></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修訂師資資格。</p>
	第十條	<p>推廣部教師得由部主任建請部主任延聘。必要時，得簽請校長聘用</p>	

	特別約聘教師，其聘期、薪資、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另依契約規範之。	
	第十一條 推廣部得依實際業務需求下設若干組，各組得設組長一人，由推廣部主任提請校長聘請教師或職員擔任，辦理各組教育推廣及相關業務。	
	第十二條 協助推廣教育之工作人員獎金，得於每學年結束時，依實際工作情形由推廣部主任提出，經推廣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可支付之。	
	第十三條 推廣教育之收支均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似情形者，亦同。</p>	<p>第六條 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似情形者，亦同。</p>	<p>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6 日台人(二)字第 10101395341 號函，修正審議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時，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之程序，以避免滋生與學校自訂章程不符之爭議。</p>
<p>第九條 本校設「體育室教師初審委員會」，掌理體育室教師有關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之初審。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體育室教師初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共通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複審。</p>	<p>第九條 本校設「體育室教師初審委員會」，掌理體育室教師有關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之初審。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體育室教師初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體育室教師複審委員會複審。</p>	<p>本校共通課程內容分為「共同課程」、「通識課程」、「體育」、「全校性選修」等四個領域。配合通識教育中心新增其教師之評審機制，建議將目前「體育室教師複審委員會」擴大為「共通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負責同屬於共通課程領域之體育室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複審作業。</p>
<p>第九條之一 各學院設有跨領域學程、進修學士班，視需要得設特殊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無法歸屬學系之兼任教師有關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之初審。其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核備。 特殊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p>	<p>第九條之一 各學院設有跨領域學程、進修學士班、全校性選修，或支援全校性共通科目、廣博科目者，視需要得設「特殊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無法歸屬學系之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事項。 特殊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p>	<p>一、依「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初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共同及通識等課程，經「共通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共通教育委員會」依課程性質，委請本校各學系聘請相</p>

		<p>關專長之教師擔任，故調整設置「特殊學科教評會」之條件。</p> <p>二、新增「特殊學科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訂定程序。</p>
<p>第九條之二</p> <p><u>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初審委員會，掌理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有關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之初審。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u></p> <p><u>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初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共通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複審。</u></p>	(新增條文)	<p>配合通識教育中心增設教師評審機制，明訂該中心得設「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初審委員會」。</p>
<p>第十一條</p> <p>本校設<u>共通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u>，置委員七人，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一人擔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u>其設置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u></p> <p><u>複審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u></p>	<p>第十一條</p> <p>本校設「<u>體育室教師複審委員會</u>」，置委員七人，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一人擔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p>	<p>一、茲因體育室及通識教育中心並無類似學院之上級單位，故明訂設置相當於院教評會之複審委員會，專責辦理該二單位之教師複審作業。</p> <p>二、體育室所開設之體育課程及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均為本校共通課程之一部份，是以建議設置「共通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做為體育室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複審委員會。</p> <p>三、新增「共通課程教師複審委員</p>

		會」設置辦法之訂定程序。
<p>第十三條</p> <p>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u>共通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召集人</u>為當然委員，並由每學院推舉二年內有專業著作發表之教授一人擔任委員，超過四個學系之學院增加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以一次為限。</p> <p>教務長為校教評會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人事室主任為秘書。</p> <p>本委員會性別比率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其名額由人事室建議教務長定之。</p>	<p>第十三條</p> <p>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u>及體育室教師複審委員會召集人</u>為當然委員，並由每學院推舉二年內有專業著作發表之教授一人擔任委員，超過四個學系之學院增加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以一次為限。</p> <p>教務長為校教評會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人事室主任為秘書。</p> <p>本委員會性別比率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其名額由人事室建議教務長定之。</p>	配合第 11 條之規定，修正部份文字。
<p>第十七條</p> <p>各級教評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接受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該教評會聲請要求迴避。</p> <p>前項之聲請，聲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聲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迴避聲請得提出意見書。<u>迴避與否，由該教評會中未被聲請迴避之委員討論決議之。</u></p> <p>各級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議事項當事人聲請迴避者，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請該教評會審議、決議之。</p> <p>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p>	<p>第十七條</p> <p>各級教評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接受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該教評會聲請要求迴避。</p> <p>前項之聲請，聲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聲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迴避聲請得提出意見書。<u>迴避之審議，由該教評會決議之。</u></p> <p>各級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議事項當事人聲請迴避者，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請該教評會審議、決議之。</p> <p>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p>	外語學院建議修訂第三項部分文字。
<p>第二十一條</p>	<p>第二十一條</p>	配合第 11 條之規定，

<p>本辦法關於院、系教評會之規定，於<u>體育室教師初審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初審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語言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特殊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共通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u>準用之。</p>	<p>本辦法關於院、系教評會之規定，於<u>體育室教師初審及複審委員會</u>、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語言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特殊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準用之。</p>	<p>修正部份文字。</p>
--	---	----------------

第十三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u>申評會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於收受評議書翌日起十日內，聲請再審：</u></p> <p>一、 <u>裁決適用法令顯有錯誤者。</u></p> <p>二、 <u>發現原裁決所漏未斟酌之新事實或新證據，而足以動搖原裁決之結果者。</u></p> <p><u>前項再審程序，準用本辦法之申訴裁決程序。</u></p>		<p>一、新增條文 二、依規章委員會建議增訂救濟程序。 當事人對於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申訴裁決如有不服，應如何救濟，本辦法並未規定，由於本校與職工間屬於私法上契約關係，故如涉及法律上爭議，原則上應可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普通法院給與救濟，但訴訟曠日廢時，勞民傷財。考量申訴裁決程序屬於本校內部行政程序之一環，解釋上本校基於行裁量權，也可重新受理不服裁決之申訴，但為免浮濫，反覆爭執不休，反而浪費行政資源，宜有適當限制。爰於本條規定申訴裁決之再審程序，其再審事由參照一般行政訴訟法上確定判決再審之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第十四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p>	<p>配合大學法施行細則之修訂，調整本辦法所依循之法規。</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大學法施行細則已刪除各大學訂定講座設置辦法需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故配合修訂。</p>

第十五案附件一

東吳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知識之累積與擴散，發揮本校教育、研究、訓練、服務之功能，爰依<u>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u>訂定本辦法。</p> <p>本校產學合作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及知識之累積與擴散，發揮本校教育、研究、訓練、服務之功能，爰依「<u>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u>」訂定本辦法。</p> <p>本校產學合作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9 日臺參字第 1010014424C 號令修訂。</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運用現有資源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或受補助（委託）執行下列事項之一者：</p> <p>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p> <p>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p> <p>三、其他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p>	
<p>第三條 產學合作案之承接方式：</p> <p>一、本校教師自行向合作機構接洽，或合作機構基於該機構之需要，先行與本校各相關單位或教師接洽，皆須經本校同意後，方可接受補助或委託執行計畫。</p> <p>二、依投標規定得標後申請承接。</p> <p>三、合作機構致函本校，由<u>研究發展處</u>按來文性質轉請各相關單位，視實際人力、專業領域、設備、時間、費用等因素綜合考量，決定是否提出申請或接受委託；若需整合提出者，由<u>研究發展處</u>負責協調。</p>	<p>第三條 產學合作案之承接方式：</p> <p>一、本校教師自行向合作機構接洽，或合作機構基於該機構之需要，先行與本校各相關單位或教師接洽，皆須經本校同意後，方可接受補助或委託執行計畫。</p> <p>二、依投標規定得標後申請承接。</p> <p>三、合作機構致函本校，由<u>研務處</u>按來文性質轉請各相關單位，視實際人力、專業領域、設備、時間、費用等因素綜合考量，決定是否提出申請或接受委託；若需整合提出者，由<u>研務處</u>負責協調。</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p>
<p>第四條 合作案主持人依前條方式提出承接申請時，應填具計畫書、合作契約書、經費預算表等相關文件，經所屬單位主管及院長同意及簽會<u>研究發展處</u>後，以本校名義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或由計畫主持人於契約副署，以</p>	<p>第四條 合作案主持人依前條方式提出承接申請時，應填具計畫書、合作契約書、經費預算表等相關文件，經所屬單位主管及院長同意及簽會研發處後，以本校名義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或由計畫主持人於契約副署，以示</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p>

<p>示負責；計畫主持人有二人以上時，得互推一人代表副署。</p> <p>前項情形於必要時，並應檢附補助或委託單位之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備查。合約副本並分送相關院系及會計室，合約正本存<u>研究發展處</u>備查。爾後合約須修訂或追補者，亦同。</p>	<p>負責；計畫主持人有二人以上時，得互推一人代表副署。</p> <p>前項情形於必要時，並應檢附補助或委託單位之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備查。合約副本並分送相關院系及會計室，合約正本存<u>研務處</u>備查。爾後合約須修訂或追補者，亦同。</p>	
	<p>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執行產學合作應編列本校行政管理費，其相關作業規範另訂之。</p>	
	<p>第六條 每一件產學合作案應分別簽訂合約，但受同一單位補助或委託數個性質相同之計畫時，得合併簽訂合約。</p> <p>計畫主持人應履行契約上所規定之一切承諾與責任；訂有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其相關作業規範另訂之。於必要時，合作契約得經合作雙方同意後，修改或延長期限。但有重大修改或延長期限一年以上者，應另訂新約。</p>	
	<p>第七條 參與產學合作人員每月之酬勞，依各合作機構之相關法規或契約辦理。</p>	
	<p>第八條 產學合作案相關之人員交流規定如下：</p> <p>一、參與本校依本辦法辦理之實習、訓練者，本校負責指導考核，並得發給證明書。如涉及開班授課，得另依「東吳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p> <p>二、本校參與產學合作案之人員得依契約前往合作機構實地參觀，或利用其設備進行實驗、實習，並由合作機構負責指導考核。</p> <p>三、合作機構之專業人員，具有任教資格者，經合作雙方之同意，得在合作計畫範圍之內依本校相關規定，在本校兼課或擔任實習指導，並得依雙方合約支領鐘點費。</p>	
	<p>第九條 為明確釐清法律責任之歸屬並建立對產學合作案之風險控管機制，合作案主持人、共同及協同主持人</p>	

	應負擔所有侵權或違約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本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第十一條 合作案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產學合作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與運用，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暨分配處理要點辦理。 <u>研發成果來自接受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歸屬、管理及運用，依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合作機構相關法規辦理。</u>	第十二條 產學合作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與運用，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暨分配處理要點辦理。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9條修訂。
第十三條 產學合作案之申請、執行、追蹤及成果考核由 <u>研究發展處</u> 負責辦理。 <u>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事宜，由教務處負責，辦法另訂之。</u>	第十三條 產學合作案之申請、執行、追蹤及成果考核由 <u>研務處研究事務組</u> 負責辦理。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 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並參考教務處意見修訂。
第十四條 產學合作案於結束後，除合作機構另有規定外， <u>其結案報告、成果發表會論文及相關資料，應依本校「機構典藏系統作業辦法」辦理。</u>	第十四條 產學合作案於結束後，除合作機構另有規定外， <u>應將結案書面報告、成果發表會論文及相關資料以電子檔方式，送交研務處研究事務組轉圖書館配合本校機構典藏管理系統處理，如為網頁、平台、電子書、資料庫、題庫軟體、程式碼等相關資訊軟硬體，請提供備份將由研務處會請電算中心負責檢核。</u>	配合本校「機構典藏系統作業辦法」之規定。
<u>第十五條 產學合作作業要點另訂之。</u>		增訂條文以作為訂定產學合作作業要點之依據。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順延。